

DECS 1991
第四十次会议逐字记录
UNEP COLLECTION

主席: 姆罗杰维奇先生 (波兰)

目 录

--关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审议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6/PV.40
27 November 1991

CHINESE

上午10点25分开会。

关于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审议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日程和时间表，委员会今天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审议有关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67和68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在请发言者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说几句话。

今天，我们开始了我们工作的第三个阶段，即专门审议有关国际安全的问题。今年有两个关于这一议题的议程项目，第一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议程项目67），第二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68）。

尽管第二个议程项目针对具体的问题，但它的范围很广，足以使人们能够审议一系列国际社会面对的各种安全问题。事实上，许多年来，人们利用这一机会表达具体的安全关切或者就全球以及区域安全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不用说，有关这一特定项目的文件几乎总是最多。毫不夸张地说，国际关系中几乎每个重要事件都记录在这一项目下发行的文件中，在许多情况下，还带有安全理事会文件的标志。

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本委员会审议的结果一直有限，通常是笼统的。以务实的态度对待国际安全问题的时机还没有成熟。

但是，自那时以来，随着东欧和中欧的民主变革，政治气氛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冷战已经结束，世界分裂成军事集团的现象已经消失。海湾冲突巩固了联合国、加强了本组织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这一机会之窗不应该被关闭。

大会本届会议的进展情况证明国际社会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更富有想象力和现实的态度。国际安全的范围已经大大超过传统的军事方面。其他有关方面如政治、经济和环境以及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也得到了应有的重视。人们对在各区域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越来越浓厚的兴趣正在逐渐使得世界走向更大的公开性和

透明度,使得各国间的相互猜疑减少,使得它们更加准确地认识对方。

已经得到普遍公认的是,联合国应该加强其有效性,履行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现在也存在一种普遍的信念,即应该建立各种机制,使得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能够预防和阻止侵略,有效地管制军备集结并解决由武装冲突带来的人道主义和生态问题。

在大会辩论过程中,关于国际安全新概念和使得联合国更为强大、更为有效和更好地应付各种挑战的方式和方法提出了许多建议。我认为本委员会具有潜力,以合作的精神和为国际社会和本组织的利益最好地利用这些建议的意愿审议所有这些建议。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听了你的发言以后,我要在发言一开始就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提到的问题有同感,同意你的观点,即有必要以富有想象力和现实的态度对待加强国际安全和加强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我们也同意你关于第一委员会有潜力处理这一问题的观点。我们认为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和对这一项目审议的参与将使得本委员会的这种潜力得到实际发挥。

在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我强调指出了民主、发展和裁军在维护冷战以后即将出现的和平新结构中的基本相互关系。今天,我要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阐述一下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关系。

正如现在广泛公认的那样,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的状态,而是一个通过加强在国际关系中的相互信任、谅解和对公正的共同理解促进各国间和谐的广泛、充满活力的进程。同样,安全不应该仅仅是通过军事手段实现稳定,而是通过维护公正世界秩序的共同利益巩固紧张局势的缓和。我们在寻求在历史的新阶段指导我们的有关标准的时候,应该对集体安全作出新的理解,这种安全不是基于每个国家的单独力量,而是基于国际社会的集体权利。

现在,当我们欢呼多边主义复兴和恢复《宪章》的原有纯洁性时,我们应该首先想到联合国在《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通过集体努力维护国

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促进人权——所有这些构成了本组织使命的本质。

各会员国主权平等，善意地履行《宪章》的规定的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本组织不干涉基本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这些是根据《宪章》得到普遍遵守的基本原则。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加强整个联合国和加强对《宪章》的遵守。在承认有必要通过集体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宪章》的起草者试图加强各会员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平等协调为基础，而不是以多数依附少数为基础。

同样，虽然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被赋予具体职责任，但并没有打算在这些机构中间建立一种等级分化，而是要建立一个相辅相成的制度。它们以协调与和谐的方式适当地行使职责能够最好地保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率。

在这一方面，迫切需要加强适当的参素以指导这些机构适当地行使职责，从而使其合法性的概念能够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广泛赞同。这些参素可包括以下几点：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明确负责；民主和透明的程序；遵守和执行决议中的非选择性；工作方式的可预见性；以及联合国对所有问题的立场的公正和不偏不倚。

不可否认，联合国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上有新的和紧迫的项目。但是我要告诫各位成员，并不是所有的新项目都带有紧迫性，也不是所有的紧迫项目是新的。超级大国间的战略对峙已经减弱，正开始出现值得欢迎的扭转核军备竞赛，但是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新关切已经出现。许多区域性紧张局势的中心依然存在，在中东尤其如此，而且那些带有历史和民族根源的老的和新的敌对情绪似乎在其他地区重新燃起。

人们对应削减世界军费已表示关注，尤其是通过呼吁发展中国家减少其武器购置以便更好地分配经济援助的流动表示了这种关注。但是所建议的一些措施只是针对症状，而不是根源。为了正确看待军费的问题，我们应记住世界总军费已达到每年

1 000万亿美元,其中工业国家占80%,发展中国家占剩下的20%。

以绝对值看差异是明显的,以人口平均计算更是如此,如果工业化国家仅减少10%的军费,将多出800亿美元,可用于那些条件差的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联合国可审查一种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方法,促进在军费最高的国家之间开展裁军竞赛,以便重新分配急需的额外资金用于振兴国际发展合作。

对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的作用也提出了一些有趣的,有启发性的建议。例如载于特别政治委员会今天将采取行动的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决议草案中有关缔造和平的定义。

“秘书长的缔造和平行动是他根据《联合国宪章》并适当尊重会员国主权的情况下进行的斡旋,调停、调解和其他外交努力,(它们)构成了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功能,并且是防止、遏制和解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的各种争端的重要手段。”(A/SPC/46/L.9,序言部分第5段)

这是对秘书长在联合成员国充分支持下履行其多方面使命的有效作用的恰当描述。

关于其他机构--例如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缔造和平行动以及预防性外交活动,这一事项应由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充分和彻底的讨论,以期审查其参素,有效性以及费用。

实际上,预防性外交正是载于《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所有内容。为了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面性,加强国际合作是预防性外交的一种相关模式。将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资源灵活地用于解决其迫切的发展需要将是防止危机和冲突爆发的一种途径。与大规模、花钱多和政治上敏感的维持和平行动相比,它也将是一种更为经济,更加有效的选择。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在通过后的二十一年里一直保持了它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它一方面反映了这一宣言的起草人的先见之明,另一方面也表明我们对各项建议的执行是多么落后。

正如《宣言》中着重强调的那样,与加强所有国家安全以及建立持久国际和平

有密切和实质性关系的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既没有消除,也没有缩小,而是在大部分情况下有所扩大。

正如《宣言》中再次庄严重申的那样,对加强国际安全也是迫切和至关重要的普遍尊重和充分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和消除违反这种权利的情况只是有选择地得到实现。在欢迎最近在全球许多地区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的同时,我们必须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单独地,集体地努力完整地实现这一目标。在这一方面,所有国家坚定地坚持和尊重民主合法制十分重要。

总而言之,正如《宣言》所确认的那样加强国际和平、裁军以及发展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在实现任何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必须变成在实现其他目标方面的进展。我们可以看到,仍然需要不断努力,以实现二十多年前所确定的崇高和紧迫的优先任务。

在开始一般辩论时向大会本届会议发表的讲话中,巴西总统弗南多·考勒强调指出,我们面临着改造世界和创造一种不会成为持续战争危险的产物的和平的挑战。他进一步指出,创造和平的正确任务不会在真空中完成,它必须考虑到多方面的因素。

巴西坚信民主、发展和裁军应该构成维持新的和平结构的基础,对它们的促进不应被视为对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实行有选择的偏爱的问题,而应是一种整个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民主的必要条件。

随着思想意识和战略对峙的消退以及民主价值观念在全球范围内占上风,现在应该有可能通过合作行动以及共同的价值观念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和本委员会现在有独特的机会领导世界进入一个国际关系的新阶段,为了后代我们不应错过这一机会。

海恩茨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就有关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67和68发言。

我们今天审议的问题关系到联合国的中心和主要目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只有通过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有关国际义务所规定的原则才能够实现和平与安全。他们希望回顾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执行其决议的义务。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坚信,在解决国际问题和冲突时,最终将没有任何可以取代对话、谈判和和平解决的选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当国际法被违反或违反者不尊重国际法准则时,不能够考虑或实行其他选择。海湾危机中安理会的坚决做法表明,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侵犯时,安理会就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手段。应当增强这个组织所获得的道义和政治权威,以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

改善了的国际气候使安理会能够根据《宪章》行使它的全部责任。不仅安理会在海湾危机中的反应、还有它通过更多的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解决其他地区冲突中的作用都表明了这一点。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这种动向,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加强我们去年所看到的积极动向。

安理会增强了的政治功效及其一致行动的能力所提供的主要机会之一是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可由安理会进行的选择——例如派遣调查团——各种各样,足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同威胁作出反应。

安理会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还为大会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新的机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借此机会称赞秘书长在他的工作人员的不懈支持下过去曾以耐心和执着的方式成功地采取主动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以及他继续促进和平解决现有国际问题和避免出现新冲突的方式。

维护和提高国际安全取决于国家关系中负责任的行为。这种行为应当考虑《宪章》第二条第四段的规定,禁止以武力或使用武力相威胁,以及其他更广泛的考虑。但是,对于各国为了维护国际和国家安全而负责地处理国际事务的要求不只是不进行侵略。

因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高兴地注意到,在近几年的各种事件之后,越来越可以用共同价值和分享责任的观念来形容国际关系。由于世界正在变得越来越相互

依存,特别是在安全问题上,这种进展是值得欢迎的。因此,应当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实现国际合作的新前景。

虽然很多地区冲突都在去年得到了解决,一些剩下的冲突和其他新近出现的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在这个各国相互依存的世界里,这些问题对所有的人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在全球和地区范围,对话和合作都是安全问题的最好回答。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相信,每一个地区一级都将利用他人在这方面的经验为此目的作出认真努力,因为十二国认为安全也是一个地区关切的问题,正如《宪章》第八章所承认的那样。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上,三十八个欧洲和北美成员国制订了行为准则,这些准则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但显然在范围和承诺上超过了这些原则。1990年11月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首脑会议制定的《巴黎宪章》阐明了欧洲新的民主的协商一致,特别声明遵守和完全行使人权、自由的基础、正义与和平、经济自由、社会公正和环境责任对于繁荣都是必不可少的。

不仅仅要加强准则,还要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危机管理机制,这是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优先重点。自 1991 年斯拉夫危机发生以来欧共体对紧急机制的利用进一步突出了处理安全问题的地区安排的重要性。

维护国家利益不应当贬低以合作和共同的价值观念为基础的安全概念。欧共体对安全的态度表明,安全本身是一个具有多种内涵的概念,不仅限于军事方面。如果安全要持久并具有真正的意义,那么对人权的尊重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重要的方面。过去几年里我们看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只能有助于促进国际安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有效的保护和促进人权同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可分的。

因此十二国欢迎地中海国家关于在这一地区加强合作的建议。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注意到关于召开一个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建议。十二国认为,在能够促进稳定与安全 and 鼓励经济与社会进步的原则和措施的基础上,地中海国

家值得努力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各国应当通过不以武力或使用武力相威胁来表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尊重。他们还应当通过参与军备控制、军备削减和建立信任等措施来表明这一点。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深信,集中的军备控制谈判的经验突出了建立在对话和谈判进程基础上的安全的地区方面的意义。尽管一些国家在他们各自的地区可能刚刚开始这样一个进程,但是很明显,军备控制的地区做法对实现地区以至国际和平与安全仍象以往任何时候一样重要。

最后,我想指出,国际社会仍然必须激发并加深目前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利益的认识。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重申它们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并愿意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探索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的途径。

阿布杜尔·加法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国际安全对世界各国来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对国际社会提出的涉及国际安全问题方面的未来及其发展的新问题进行思考。这些问题之所以十分重要,是由于随着冷战及其在东西方之间造成的紧张形势、矛盾和激烈对抗的结束,国际政治已出现了一个新的国家间关系的模式。

在谈到国际安全时,必须问一个根本的问题:从冷战的废墟上缓慢出现的世界新秩序中的国际安全的最终目的是什么?这一安全的目的是在于实现永久的稳定和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还是仅仅旨在暂时处理世界安全问题,从而导致新的政治和社会巨变的发生,使国际安全重新受到破坏?

以这种方式提出这一问题要求我们慎重考虑如何建立一个全球安全体系,避免理想化的思维方式,考虑到国际政治的客观现实和当今世界的各种变化和事态发展。我们认为,朝此方向的第一步应该是以摆脱冷战时期的狭隘意识形态认识和战略思想的一种新眼光着重寻求能够建立国家间的合作和和睦模式的共同因素。这一步骤的重要性在于,冷战的结束并非标志着区域性危机和威胁的结束。事实上,有些人认为,由于整个冷战期间美苏之间存在的危机管理制度的消失,冷战的结束可能导

致广泛的争端。

按照《宪章》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在新的国际秩序范围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就在于此,《宪章》第一条指出,联合国的目的在于: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本世纪的经验表明,如果不在全球范围维持安全,不可能建立任何真正的国际安全。联合国可在制定导致这一体系的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方式是利用其制订和实施与此相关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协定方面的潜力,鼓励会员国就新的国际安全体系的基本因素进行谈判,建立适当的政治气氛,使上述协定和国际承诺得以缔结和重申。

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已成为新的国际安全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极为需要世界各国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积极的合作,以建立新的安全体系,对付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毫无疑问,由于国际关系中出现了积极的政治方面的事态发展和目前的缓和状况,本十年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整个形势进行认真审查的适当时候。

有迹象表明,联合国内已认识到需要从人类的集体利益和价值的角度出发重新考虑安全问题,这些利益和价值要求我们按照《宪章》的规定,采取合作办法,解决各种国际和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因此需要作出集体努力,以建立一个新的国际安全体系,使各民族和各国得以通过合作,而不是与其他国家进行冲突、对抗或军备竞赛来确保其权利、保护其利益并重申其特性。

我们世界的未来取决于建立一个非歧视性的有效的全球性国际安全体系,这一体系将在合作和对话的基础上将所有国家包括进去。在此方面,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国际社会促进这一体系的建立,其方式是采取反对破坏安全或和平的行为的集体措施,解决各种危机和冲突,停止军备竞赛并鼓励此方面的国际对话和共同努力。

我们希望,各国间的合作和对话将加强新的国际安全体系。我们还希望联合国

将利用其在此方面的丰富经验,在这一体系的建立方面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成员,有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将于今天下午6点截止登记。此外,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提交有关项目67和68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为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6点。

因此我请希望在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尽快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上午11点10分散会。